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由353人调整为352人，第二类激励对象由87人调整为86人，前述2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司龄、职位重要性、工作业绩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800万股及第一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379.33万股、第二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260.67万股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余莉女士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类、第二类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4月29日为授予日，以授予价格65.08元/股向352名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379.33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78.09元/股向86名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260.67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余莉女士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先仪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由353人调整为352人，第二类激励对象由87人调整为86人，前述2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司龄、职位重要性、工作业绩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800万股及第一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379.33万股、第二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260.67万股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1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1.2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1.5除2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除2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4月29日：

2.1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2 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达到。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29日，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52名第一类激励对象以65.08元/股的价格授予379.33万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86名第二类激励对象以78.09元/股的价格授予260.67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晨股份”）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8）。

（三）2021年4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开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1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六）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根据激励对象工作地将激励对象分为两类：第一类激励对象工作地位于中国大陆，合计353人；第二类激励对象工作地位于非中国大陆地区，合计87人。公司对两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不同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

激励对象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第一类激励对象（353人）	65.08元/股	379.33万股
第二类激励对象（87人）	78.09元/股	260.67万股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由353人调整为352人，第二类激励对象由87人调整为86人，前述2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司龄、职位重要性、工作业绩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800万股及第一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379.33万股、第二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260.67万股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由353人调整为352人，第二类激励对象由87人调整为86人，前述2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司龄、职位重要性、工作业绩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800万股及第一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379.33万股、第二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260.67万股保持不变。

我们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由353人调整为352人，第二类激励对象由87人调整为86人，前述2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司龄、职位重要性、工作业绩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800万股及第一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379.33万股、第二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260.67万股保持不变。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晶晨股份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和授予第一类、第二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除2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公司与第一类、第二类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激励对象相关事项确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4月29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4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1,112万股的1.557%，其中向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379.33万股，向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260.67万股。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4月29日为授予日，以65.0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52名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379.33万股限制性股票，以78.0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6名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260.67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8）。

3、2021年4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开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晶晨股份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6、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由353人调整为352人，第二类激励对象由87人调整为86人，前述2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司龄、职位重要性、工作业绩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800万股及第一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379.33万股、第二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260.67万股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29日，并同意以65.0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52名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379.33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78.0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6名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260.67万股。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29日，同意以65.0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52名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379.33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78.0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6名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260.67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4月29日

2、授予数量：向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379.33万股，向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260.67万股，合计640万股

3、授予人数：合计438人

4、授予价格：65.08元/股（第一类激励对象）、78.09元/股（第二类激励对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7、激励对象人员情况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余莉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0	0.188%	0.004%
高静薇	中国	财务总监	2.50	0.313%	0.006%
二、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中层管理人员（24人）			28.95	3.619%	0.070%
技术骨干（389人）			586.45	73.306%	1.426%
业务骨干（23人）			20.60	2.575%	0.05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640.00	80.000%	1.557%
三、预留部分			160.00	20.000%	0.389%
合计			800.00	100.000%	1.94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除2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29日， 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52名第一类激励对象以65.08元/股的价格授予379.33万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86名第二类激励对象以78.09元/股的价格授予260.67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对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的379.3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1年4月29日收盘价）-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65.08元/股），为每股28.14元。对授予第二类激励对象的260.6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 第二类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1年4月29日收盘价）-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78.09元/股），为每股15.13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第二类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 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5096.94	5167.16	2735.85	1316.32	302.01

上述测算不包含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160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第二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除2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公司与第一类、第二类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招标单位签订了部分中标项目的项目合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合同签订情况

（一）湘潭市城区公共停车场和停车位特许经营（BOT）项目

1、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湘潭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湘潭市侨城慧通停车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的项目公司）。

2、服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湘潭市城区公共停车场和停车位特许经营（BOT）项目；

（2）特许经营期：30年；

（3）特许经营权范围内项目总投资：23.11亿元；

（4）项目范围：为湘潭城市集中建设区（不含鹤岭镇、姜畲镇），包括河西片区、河东中心区、高新片区、岳塘片区、湘潭经开区、昭山示范区、总面积为362平方公里；

（5）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湘潭市共计建设并整合停车位50474个（估量，以实际建设为准，政府不对停车位数量承诺责任），全部纳入特许经营范围。其中，其中公告停车场车位共计34103个，规范路内停车位共计16371个；包括场地内停车场和停车位土地征拆，停车场工程建设、给排水、消防工程、电力及照明、交通安全设施、运营设施购置及安装等；

（6）特许经营内容：1）在特许经营范围内地上及地下公共停车场，公共立体停车口，道路、绿地公园等公告停车点等停车场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管理。乙方经营范围包括停车收费收入及停车场运营管理增值服务；2）湘潭经开区范围的公共停车场和停车位特许经营由湘潭经开区管理，由乙方与湘潭经开区具体协商实施。

（二）都匀市城乡环境提升服务一体化项目

1、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都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都匀市侨晟城市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项目公司）。

2、服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都匀市城乡环境提升服务一体化项目；

（2）项目运营期限：25年；

（3）服务费用：1）初始单价：133,555,061.00元/年；2）价格调整：甲方和乙方任何乙方可按照附件《收运价格调整》的规定在一个运营年度（每3年为一个运营年度），结束前60日内向另一方提出调整下一个年度单价的要求，并应履行必要的审核、审批程序。此外，若燃料动力成本、人工成本、工业品出厂价格、CPI生产运营中的其他费用等五项因素综合变化比例超过5%或者单价因素变化比例超过10%，甲方和乙方任何一方可按照附件《收运价格调整》的规定向另一方提出调整下一个运营年度单价的要求，并应履行审核、审批程序；

（4）特许经营权内容：乙方按照甲方授权在特许经营期内拥有独家的权利以完成都匀市垃圾分类、厨余垃圾处理、污泥处置、粪便处理收集储运设施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以及都匀市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公测保洁及维护、水域保洁、非工程性绿化养护、非工程性市政维护。

（三）新城区城市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

1、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乙方：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服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城区城市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

（2）项目服务期限：本项目政府采购服务期限设定为“3×5”模式（即项目合作期限为15年，单次合同服务年限为3年，最多续签5次）；

（3）项目费用：一年服务金额：94,800,000.00元；

（4）作业范围及服务内容：1）清扫保洁：北二环快速路北辅导建筑物墙根以南、科尔沁快速路辅道建筑物墙根以西、通道北街道路中心线以东、南马路（现光明大街）道路中心线以北、锡林路道路中心线以东等区域，合计约为697万平方米；2）垃圾中转站管理：负责新城区共51座垃圾中转站的运营管理；3）生活垃圾收转运：负责新城区辖区内生活垃圾收转运工作；4）智慧系统：建立智慧环卫系统，通过立体化手段更好的展示项目实施过程；5）建立健全的“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同时将本项目纳入“新城区城市化管理平台”管理，以及其他项目合同约定的工作。

（四）肇庆新区城市管理一体化——肇庆新区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1、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肇庆市鼎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服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肇庆新区城市管理一体化——肇庆新区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2）项目期限：3年；

（3）服务费用：服务费总金额：102,482,198.70元；

（4）服务范围：1）绿化养护服务范围：本项目覆盖范围为肇庆新区范围内城市道路、人行道及绿化提升点；2）市政道路环卫一体化服务范围：肇庆新区范围内新建已移交和即将移交市政道路的道路清扫保洁、道路机械化洒水冲洗、果皮箱及垃圾桶清洗保洁、公测清洗保洁、垃圾收集压缩运输等；清扫保洁、道路机械化洒水冲洗、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保洁、公测清洗保洁、垃圾收集压缩运输等。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国内市场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上述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21-021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一季度报告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因公司2018年、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均为无法表示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 [2020]581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9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原定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一季度报告，截止公告日，因中兴华未能及时书面通知公司解除业务约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一季度报告，并对公司造成了重大影响。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将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深交所将根据审核意见，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一、无法按期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一季度报告的原因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延期后披露日期为2021年4月30日。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收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的解除业务约定通知函，2021年2月1日中兴华与公司签订的《2020年度年报审计业务约定书》自公司收到上述通知函之日解除。因中兴华未能及时书面通知公司解除业务约定，使公司无法按照规定披露定期报告。由于未能按照预定时间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现特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二、无法按期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一季度报告的影响

根据原上市规则第14.4.1条的规定，若公司不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将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深交所将根据审核意见，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将被退市。

三、其他提示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21-022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益平先生、监事会主席顾明明女士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畅先生的辞职报告。独立董事陈益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五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顾明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孙畅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益平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陈益平先生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顾明明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时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顾明明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孙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总经理陈岩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工作。

陈岩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7872489-3780

联系传真：010-67872489-3578

联系邮箱：irm@northcomgroup.cn

截至本公告日，陈益平先生、顾明明女士、孙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益平先生、顾明明女士和孙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及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05月06日起，本公司增加长城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业务。同时，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该日起参加长城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长城证券指定平台申购、赎回、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56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1557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114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8115	是	是	是

注：1、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具体的转换范围请以长城证券指定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

三、优惠活动

自2021年05月06日起，投资者通过长城证券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上述基金时，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长城证券的规则为准。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各基金原申购费率（用）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各基金遵循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长城证券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668888

网站：http://www.cgw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部迁址的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自2021年5月6日起，由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号阿里巴巴大厦N1座第8层和第9层迁至新的办公地址。

本公司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邮编：518063

公司总机：0755-83172666

传真：0755-83196151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118或0755-83160160

直销咨询电话：0755-83077068

直销中心传真：0755-83077038

本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fscinda.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垂询相关事宜。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超频三（代码300647）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超频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1,337	2,019,999.66	0.36%	2,177,548.38	0.39%	6个月
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50,417	33,389,994.06	0.36%	35,994,227.58	0.39%	6个月
信达澳银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47,910	5,369,993.80	0.36%	5,788,823.40	0.39%	6个月
信达澳银核心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448	1,589,996.64	0.37%	1,714,007.52	0.39%	6个月
信达澳银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3,676	3,759,993.68	0.36%	4,053,252.24	0.38%	6个月
信达澳银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8,997	3,869,998.46	0.36%	4,171,836.78	0.39%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4月29日数据。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通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融通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融通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161629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相关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之“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六）临时报告”第25项的约定：本基金发生连续40个工作日、50个工作日、55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200人或者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编制临时报告。

截至2021年4月30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登录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3-8088（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关于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恒利	
基金主代码	5191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1年5月7日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万元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恒利A	万家恒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88	51918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额	1000万元	1000万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在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渠道和非直销渠道），自2021年5月7日起，单个基金账户日申购（包括定投、转换转入等）限额调整为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对超过1000万元部分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